**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研究生会第十七届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**

本办法根据《苏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。

一、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研究生会第十七届研会主席团拟由3名成员组成，由提交大会选举的4名候选人中按照差额选举产生。

二、凡具有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具有被选举权(受过各种处

分的学生除外)。但选举权仅限于到会的正式代表。主席团候选人名单按照姓名笔画或首字母逐个比对排序顺序排列。

三、选举方法

（一）大会选举必须有全体正式代表达到 4/5 以上人数出席时，方可进行；因故未出席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（二）每位正式代表在选举时都享有赞成、反对、弃权或另选他人的权利。但每张选票所选名额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时，方为有效选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选票作废。

（三）选举人若赞成某一候选人当选，则在其姓名上方相应的空格内画“○”，

不同意就画“×”；另选他人时应在选票的长空格内写上所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

姓名上方相应的空格内画“○”；对某一候选人弃权时，则无需在其姓名上方相

应的空格内画任何符号，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，不得用铅笔或红色笔填

写，否则视为废票处理。

四、被选举人必须获得到会正式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时，方可当选；若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到会正式代表半数以上者，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；若最后两名得票数相等，则就得票相同的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，以得票数多者当选。

五、大会设选举工作组，在大会筹备组的领导下，主持大会的选举工作。选举工作组由五名成员组成，其中设总监票、总计票各一人。选举工作组成员由院研究生会和各团支部推荐，经大会筹备组提名，交全体代表审议通过后确定。主席团候选人不得担任任何选举工作。

六、投票结束后，由总计票人向大会报告清点选票结果。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，选举有效。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组织选举。清点结束后，计票人进入计票室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。

七、计票完毕，由总监票人按被选举人得票从多到少顺序向大会宣读选举结果。

八、选举过程中，如出现特殊情况，由大会筹备组合议后，提出解决办法。

九、本选举办法经大会表决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选举工作组

二〇二〇年十月